

证券代码：835504

证券简称：森阳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1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仁珠
- 6.会议列席人员：黄林生、彭梁、张小庆、刘俊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黄仁珠、张晓华、何伟军、李慧颖、施旻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

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